

#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额度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同意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总额 9,842,169.20 万元。其中，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7,118,220 万元；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2,132,270 万元；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公司担保 591,679.20 万元。

2. 以上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，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和少量合作外部单位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3. 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，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，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本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郭培章 

闻宝满 

郑清智 

钟瑞明 

2018 年 4 月 27 日